

## 中荷健康守护团体 A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健康守护团体 A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保障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确诊初次患重大疾病，或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重大疾病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中症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确诊初次患中症疾病，或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中症疾病	<p>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p> <p>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以三次为限</p>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轻症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确诊初次患轻症疾病，或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轻症疾病	<p>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p> <p>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三次为限</p>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p>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p> <p>(1) 18 周岁前身故，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p> <p>(2) 18 周岁（含）后，且在本合同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给付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18 周岁（含）后，且在本合同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给付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p>
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确诊初次患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中症疾病、轻症疾病		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的自该被保险人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 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本合同中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健康守护团体 A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健康守护团体 A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